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偿债资金的筹措。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强业务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为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53	因经营需要开展

车辆租赁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8	因经营需要开展
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	因控股股东产生流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60,000	33,999	因商品贸易市场变化及周转资金安排，未能按计划实施
合 计		161,000	34,743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100%	-	-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100%	0	33,999	100%	本年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且双方已初步达成年度合作意向，预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
合 计		181,000	—	221	34,662	—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薪酬决议执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相关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发展恢复正常、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将积极回报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武堂）

（王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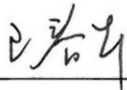
（邢红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